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智簡字第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程麗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9 3年度營偵字第2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程麗娟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  
12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3 年。

14 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非法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19 罪。爰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表彰一定之商品  
20 形象及品質，被告為貪圖小利而輸入仿冒品，侵害商標專用  
21 權人之潛在市場利益，所為實無可取，惟尚未流入市面即為  
22 海關查獲，所生危害有限，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  
23 衡所查獲之仿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犯後與告  
26 訴人和解，賠償完畢，積極彌補所犯，並經告訴人具狀請求  
27 紿予緩刑宣告，有刑事陳報狀、和解契約書各1份在卷，是  
28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  
29 啟自新。

30 四、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業經鑑定確屬仿  
31 冒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應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趙建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商標法第97條

15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6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7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